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1171042610161415 69-17389120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026-CR--048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1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月

2026年10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7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1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1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42610161415 69-17389120

项目名称：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1726-104207040、1726-K10410171、1726-K10410172

预算金额（元）：2906132.00

最高限价（元）：包 1-290613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06132.00

简要规则描述：内部道路修缮、垃圾点位设施完善、围墙立面美化、绿化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2）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属于供应商名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任职 B 类证书，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符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agency/main.htm）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相关规定，适宜由中小企业承建，本项目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21 至2026-10-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3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联系方式：138171589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联系方式：021-577054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冲

电 话：021-577054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688号 邮编：201609 联系人：杨工 电话：13611621640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邮 编：201600 联系人：赵冲 电话：021-57705427
3	项目名称		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		松采管（2026）497号
4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建设规模		内部道路修缮、垃圾点位设施完善、围墙立面美化、绿化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	上海车兴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已落实
		勘察单位	/
		财务监理单位	已落实
7	建设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8	项目出资比例		政府 100 %；国有 /%；集体 /%；私营 / %；外资 / %；其他 / %。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招标范围		依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1	合同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table>
<tr><td rowspan="3">13</td><td rowspan="3">供应商应具备本标段施工的条件</td><td>资质条件</td><td>（注：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td></tr>
<tr><td>项目负责人资格</td><td>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提供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在册且在本市无备案的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个工作日内在相应平台查询的在册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截图证明（若供应商为本市企业，以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若供应商为外省市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核实结果为准）】。
（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人，其中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td></tr>
<tr><td>14</td><td colspan="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td></tr>
<tr><td>15</td><td colspan="2">是否组织踏勘现场</td><td>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td></tr>
<tr><td>16</td><td colspan="2">投标预备会</td><td>如有，另行通知</td></tr>
<tr><td>17</td><td colspan="2">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td><td>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td></tr>
<tr><td rowspan="2">18</td><td colspan="2">补充磋商文件发出的时间</td><td>如有</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截止时间</td><td>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td></tr>
<tr><td>19</td><td colspan="2">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td><td><table><tr><td>序号</td><td>项目名称</td><td>金额（元）</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20</td><td colspan="2">最高投标限价</td><td><u>290.6132</u>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td></tr>
<tr><td>21</td><td colspan="2">投标有效期</td><td><u>90</u>日历天。</td></tr>
<tr><td>22</td><td colspan="2">盖章和签字要求</td><td>盖章页：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td></tr>
</table>

2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1.投标方式： **（1）电子投标**：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简称：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地点： （1）电子招标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2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请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5	现场磋商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26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其中受托人须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该受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附注： 1.开标时另行携带投标截止日前 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shjjw.gov.cn查询、打印）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代表参与现场磋商的，或者委托代表开标而委托代理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7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磋商答辩环节	采用竞争性磋商并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并填报下浮后的总价，结算时按下浮后的最终报价结算。

3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 3 万元。**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昶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汇款账户： 上海昶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7MACHPKJR70**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电话：021-577054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仓桥支行** **银行账户：3105 0180 4100 0000 1822**
31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32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本项目不采用）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3	其他注意事项	1.否决投标评审条款以评标办法中列明的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集团、总公司等与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资质、资金、业绩经验等均不得共享（分支机构除外）。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有采购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 056 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经财务监理审核后的金额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 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响应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为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3.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

		证书（CA认证证书）。 4.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磋商文件。 5.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开标时供应商可派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7.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8.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采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采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采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力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政采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3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 〔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 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号）。

2.8“潜在供应商”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9“供应商”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3 供应商应当说明所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报价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7705427；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80 弄 31 号。

7.6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报价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报价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报价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同条款及格式》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评审方法与程序

（6）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7）工程量清单

（8）图纸及其他附件

（9）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

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在收到澄清要求后，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供应商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

边环境、地下可能的障碍物、需要保护的现有绿化及道路交通的行车干扰和临时秩序等，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路灯、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清单已有描述的除外），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7 供应商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清单已有描述的除外），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12.8 本工程供施工单位使用的场地有限，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供应商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12.9 本项目不提供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施工人员的住宿及办公场所，由供应商自行考虑他处租赁，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可单列费用并包含在措施清单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0 供应商还须做好现场不改造部分的保护措施工作，若发生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二次驳运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2 供应商应按照《松江区小微工程管理导则》（修订版）沪松建管〔2023〕156 号文的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由此增加的费用在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12.13 因本工程施工造成交通干扰增加的费用（如施工中与有关交通部门的配合、协管措施、临时标志、标牌、夜间指示等），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12.14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成品保护，做好有效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费中，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的调整。

12.1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做好现场维护措施，以保证周边行人及车辆的安全通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响应文件

13.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报价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14.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响应文件构成

15.1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B

（4）法人代表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前来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承诺书；

（8）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1）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17.投标承诺书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为无效投标。

18.开标一览表（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报价

19.1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9.2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供应商的每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给出的最高限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具体要求。

19.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5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技术响应文件包括：

22.2.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2）施工方案及措施；

（3）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4）项目应急预案、施工进度计划；

（5）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6）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和业绩）；

（7）资源配备情况，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配备：如运输汽车、汽车吊、挖土机等，拟投入的劳动力等。

（8）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的保证措施；

（9）提供驻地化服务能力，紧急响应上门时间、解决方案、应急措施；

（10）同类项目的业绩（*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 01 日*至今建筑工程，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彩色扫描件）；

（11）其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包括供应商按《上海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6〕第 052 号”执行的承诺书以及供应商如不能按承诺书执行该办法的相应处罚措施）；

（1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2.2.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23.相关证明文件（附册）

（1）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资质证书（供应商须提供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使用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入沪备案）等；

（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生成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及“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无本市备案的在建项目且在其他项目，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个人身份采集，外省市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完成进沪信息报送；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单位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明等（如有）；

24.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3万元，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及包件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汇款账户： 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7MACHPKJR70

单位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80弄31号

电话：021-577054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仓桥支行

银行账户：3105 0180 4100 0000 1822

25.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评审小组主要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

26.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7.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2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地显示。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响应截止时间

28.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并参与开标。

28.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磋商及评审

31.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3.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3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32.1 组织磋商程序

32.2.1 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2.2.2 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32.2.3 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2.4 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2.2.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32.2.6 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2.7 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32.2.8磋商结束后，上海昶瑢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32.2.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32.3.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2.3.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2.3.3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32.3.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家】。

32.3.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2.3.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2.3.7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3.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32.3.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32.3.磋商原则

32.4.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32.4.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

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2.4.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32.4.4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A.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B.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C.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

真实性负责。

D.**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定标

33.确认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4.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34.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其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5.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八、授予合同

36.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其他

政采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处理。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车墩镇城中村。

工程内容：内部道路修缮、垃圾点位设施完善、围墙立面美化、绿化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工程量清单

8、图纸（如有）

9、投标报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1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合同

（2）本合同协议书

（3）招标文件、相关承诺书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本合同专用条款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小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本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向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

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

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页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技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4）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6）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7）不可抗力；

（8）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似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团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出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入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向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乙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01%时，单价可作调整。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文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

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团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伺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26．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　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本通用条款第 23．2 款、23．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采购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采购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 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建设工程信息价 2026 年 10 月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确定（**信息价为除税信息价**）。

C．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投标费率确定。

（5） 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计取。

（6）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和实施单位四方现场核实，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监理、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其他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7）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

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文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缺陷责任

34．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34．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

函。

35．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发包人方面：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2 承包人方面：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3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37．索赔

37．1 本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赔索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项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3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议分别转包给他人。

39．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0．不可抗力

40．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出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出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　责任。

41．保险

41．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文付保险费用。

41．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乙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担保

42．1 为保证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3．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5．合同解除

45．1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9．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5 一方依据 45．2、45．3、45．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迟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6．合同生效与终止

46．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本合同即告终止。

46．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7．合同份数

4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1.2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合同；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相关承诺书及其附件；5、中标通知书；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专用条款；8、本合同通用条款；9、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0、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地方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有关建筑、安装、市政、公用管线、绿化、园林建筑等本工程适用的专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负责合同的切实履行和其他与工程有关的签证、变更等事宜。

5.2 财务监理代表**（具体详见财务监理合同）**

姓名：_____ 职务：造价工程师

职权：本工程预算、进度款、工程变更发生的工程量、材料、设备等量价的审核和总造价结算审计，具体内容以发包人关于造价控制监理权限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财务监理合同）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具体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姓名：_____ 职务： 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组织召开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7.承包人代表

7.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等：

姓　　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工程例会和专题协调会等。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国家规定的所有影响开工的并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之日前 7 天内应书面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应现场交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招标文件办。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视现场具体情况另行协调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前手续，其他按招标文件办（如有）。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竣工图一定要与实际情况相符，要保证图纸质量，做到规格统一，图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用圆珠笔或其他易于褪色的墨水绘制。竣工图要经承担施工的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措施费中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上述 3.1.（9）.d 条约定的情况，非承包人原因致使需设计人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用则由发包人另行承担，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重新绘制施工图的出图费由设计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上述竣工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的，发包人可不予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并拒付工程结算尾款。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一套竣工图；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文件三套（纸质文件共四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光盘竣工资料供发包人存档。

9.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b、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c、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放，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d、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e、承包人应当详细了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予以保护，如果承包人单方面原因造成上述标的物发生破坏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

f、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g、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h、工程竣工一次验收时未能达到协议书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则承包人除了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协议书规定的标准，不合格部分还应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i、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施工图纸和工程资料，且不能遗失、泄露和转让；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全部由发包人收回。

9.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场，如果发生不在场情况则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的，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拟派出项目经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4 承包人人员

9.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不晚于项目开工前 14 天承包人

须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9.4.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无法胜任现场工作需求或违反相关建设程序违规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撤换其施工管理人员；如因承包人拒不撤换且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承担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4.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工作需要离开施工现场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9.4.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a、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伍万元人民币；

b、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贰万元人民币；

c、擅自更换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人次壹万元人民币。

如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9.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替换人员及时派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承包人必须实行每天现场考勤，具体考勤要求参考松洞建管[2022]2 号--关于印发《洞泾镇公共及集体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9.5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0 号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工作量完成报表以及下月工作计划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施工方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9.1（6）条完成工程成本保护，如有特殊保护要求另行协商。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应根据本工程的采购人提供给的地质资料等，做好保护工作，发生费用按招标文件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文明施工要求规范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单位通过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民工工资，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

行。全面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本工程施工、生活用水、电、通讯由投标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实施。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图纸会审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实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之日起 7 天完成。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10 号向发包人提供实际完成进度与下月的计划进度。

13.工期延误 ：若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一个日历天以 2000 元/天处以罚金。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与调整

23.2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若一经中签，则本项目固定单价，不再进行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3.2.1、对非承包人原因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1.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1.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1.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采购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采购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建设工程信息价 2026 年 10 月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并下浮 10%确定（**信息价为除税信息价**）。

2、签证事项发生时需有施工、现场监理、财务监理和实施单位四方现场核实，施工单位 7 天以内出具书面签证单（需附预算书）上报现场监理，现场监理、总监收到签证单后 7 天以内出具意见。如施工单位超过 7 天未上报书面签证单，则视为自动放弃索赔，其他相关单位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已默认签证。

2、因本工程工期较短，人工、材料等均不予调整。

26.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可支付至合同价 70%。；

（3）经审价并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争议并完成档案备案后一次性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工程全部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业主保留对部分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或发包人指定乙购的权力。

2、本项目材料检测、完工后的 CCTV 检测、闭水试验、变形检测等检测费用均已由乙方在合同总价中考虑，同一品种、规格的材料需统一抽样检测一次。

3、承包人在施工前对发包人提供、发包人指定乙方采购范围的材料、设备，可向发包人介绍供货商，提供该材料设备的样品、样本及价格等相关资料，报发包人选择和确定。乙供材料、设备采购前也应报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知晓，在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材料、设备，并不得延长工期。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发包人分包材料进场计划并经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按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并无偿向发包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投标承诺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除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8.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一、其他要求

39.工程分包

3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40.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本合同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经气象部门确认的 20 年一遇的风、雨、雪等特大自然灾害或地震部门确认的距震中在 10 公里内的 5 级以上地震。

41.保险

41.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因承包人未按规定投保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2、担保

42.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本项目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本项目无

48.补充条款：

48.1 工程保修

48.1.1 **工程保修期壹年**。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8.1.2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在合同中约定为贰年**；缺陷责任期的计算是指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48.2 关于农民工工资事宜，本项目需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项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 号）文件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修订后的《贯彻〈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规〔2026〕5 号）相关规定。**

48.3 现场管理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应设立项目管理机构， 并配备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关键岗位 人员，专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项目管理机构中的人员必须 是企业自有人员，和企业有合法的劳动关系及社保关系。上 述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发包单位同意， 且不得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48.4 质量安全责任

小微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工 程建设规范标准、管理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订终身质量责任承诺书（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未实行监理的小微工程，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应履行本导 则涉及的监理职责。

48.5 到岗履职及实名制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的关键岗位人员应落实到岗履职责任。建 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对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和监理 单位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督促管理。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监理单位做好本单位管理人员实名制台账。

48.6 开工登记备案

建设单位施工前应办理开工登记备案手续，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有关资料以及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清单及措施 等资料。

48.7 持证上岗和带班制度

施工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须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及 正常到岗，项目经理和总监按规执行带班制度。

48.8 质量管理

48.8.1 质量保障措施

小微工程开工前，已具备满足施工需求的施工图纸（涉及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需审图），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制已建立。施工组织设计已审批通过。其中，按照规定应进行专家论证的专项施工方案，已通过专家论证。

48.8.2 材料检测

用于主体结构工程的钢筋、混凝土、砌体材料等结构性 材料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验，并报监理工程师审 核确认。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48.8.3 竣工交付

施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工程竣工图，工程竣工图应与施工实际相符，并包含施工过程中认可的工程变更文件。

小微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建筑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通过后，应及时汇总竣工档案，实行集中管理。

48.9、安全管理

48.9.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人资格、审批流程、时间须符合要求，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计算方式、审批程序须符合要求，现场设施设备应有相应验收记录。

48.9.2 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具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设备、防护措施须满足国家法律、法 规和有关安全规范标准，重点检查脚手架、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卸料平台、施工机具、起重机械、三宝四口、消防安全、安全防护用具等。

48.9.3 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和验收，隐患排查工作、安全教育 培训和继续教育须按规定实施。主要包括安全技术交底记 录、验收记录，项目安全隐患排查记录及台账，工人进场教 育情况等。

48.9.4 办公及生活区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 全距离；临时建（构）筑物要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确保满 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安全，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 性要求。在尚未竣工的建筑内严禁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48.9.5 文明施工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 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改善市 容环境卫生和维护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绿化工程为 1 年；

（2）其他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

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

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磋商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当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含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标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可能影响诚信履约或质量的，由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核实，同时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说明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无法提供真实可信的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磋商程序及说明

（一）磋商的准备

1.应供应商要求，采购单位可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向潜在供应商解释竞争性磋商文件，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接受和解答潜在供应商疑问。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则按本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潜在供应商自动放弃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那么由此报价可能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前，采购单位人员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宣布磋商纪律和磋商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详见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开标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其次，竞争性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再次，有关价格方面的符合性审查需结合最终报价进行，经最终报价后若供应商存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中的价格不符合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审，由此导致有效投标经评审小组认为缺少竞争性的，本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

具体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2.竞争性磋商

按照供应商报名顺序或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1）竞争性磋商小组就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响应情况以及企业基本情况、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供应商代表磋商，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他需要竞争性磋商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供应商分别磋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由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评审报告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他须知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和报价相同的机会；磋商双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供应商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供应商放弃磋商。

3.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1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4.2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3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4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65%；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65%;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少于 3 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如果经评标专家评审，最终有效标虽少于3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竞争的，可以继续评标。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应法规、文件，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承担。

第三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评 分 标 准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等行为，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后以低于成本价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分
2	施工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对相应的施工方案进行阐述（包含但不限于房修方案、安装方案、广告制作方案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等）。 2.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详细，涵盖了房修方案、安装方案、广告制作方案及配套设施建设方案。提供详细的施工工艺，明确关键工序的时间节点及技术要求的得5—6分； 施工方案较为详细，涵盖主要施工内容，但部分工序描述不够深入。提供基本的施工工艺，但技术要求不够具体的得3-4分； 施工方案简略，缺少关键工序的详细描述，或未完全覆盖工程量清单。 技术方案有缺失得1-2分。	6分
3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与难点描述、分析，并对此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2.评审标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准确，提出具体、可执行的应对措施的得7-9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基本准确，但描述不够深入。提出应对措施，但措施稍显不足的得4-6分； 工程特点与难点分析缺失或不准确，描述不够深入，应对措施不足的得1-3分。	9分

4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针对气候特点（如暴雨、台风、雨雪、冰冻等）制定的施工方案，包含对施工现场的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详细，针对暴雨、台风、雨雪、冰冻等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应对措施的得4-5分；特殊气候应对方案较为详细，提出相应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针对气候特点的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的得2—3分； 特殊气候应对方案缺失，未针对气候特点提出具体措施的得1-2分。	5分
5	紧急情况处理及成品保护	主观分	1.评审内容：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 2.评审标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及相应成品保护措施具体全面，且与本项目的特点相匹配的得4-5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较为详细，但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的措施缺乏实施细节，不够深入的得2—3分； 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缺失，抵抗风险及成品保护方案缺失或不具体的得1-2分。	5分
6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2.评审标准： 质量保证方案详细，包含具体措施，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内容清晰的得5-6分；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合理，但部分标准不够具体，质量管理措施覆盖主要施工阶段，但细节不足的得3-4分； 质量保证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本项目特点，质量管理措施缺失或不具体的得1—2分。	6分

7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及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 安全作业方案详细，针对施工时对过往行人及车辆的保护，脚手架搭设等提出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具体，包含管理措施。方案覆盖施工全过程，措施清晰、可执行的得5-6分； 安全作业方案基本合理，包含安全措施，但部分措施缺乏具体实施细节。文明施工措施包含管理措施，但细节不足。方案基本覆盖施工全过程，但不够全面的得3-4分； 安全作业方案缺失，安全措施不具体。文明施工措施缺失或不具体，未能满足规范要求的得 1-2分。	6分
8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配置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项目组织机构配置 2.评审标准： ①组织机构健全，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关键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配置合理，管理人员持有相关专业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得5—6分； 组织机构基本合理，包含关键岗位，但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部分人员虽提供了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但资质不全的，得3-4分； 组织机构不健全，缺少关键管理岗位或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明显不足，未提供关键岗位的专业证书和连续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开标当月不计入）的，影响施工实施得 1—2分。	6分
9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2.评审标准： 机械设备配备齐全，主要机械包含运输汽车等，来源证明材料齐全，主要机械如为自行购买提供购买合同或发票，如为租赁需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及出租人购置合同或发票的得5-6分； 机械设备配备基本齐全，但来源证明材料明显不齐全或未提供的得3-4分； 机械设备配备明显不足或性能不符合要求，且未提供来源证明材料的得 1—2分。	6分

10	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控制 2.评审标准：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包含详细的节点，工期安排符合项目要求。保证措施具体，包含相应措施的得4-5分； 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包含主要节点，但部分节点时间安排不够精确。包含相应措施，但细节或资源分配稍显不足的得2—3分； 施工进度计划缺失或不合理，未能覆盖关键节点。保证措施缺失的得1-2分。	5分
11	配合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施工配合方案 2.评审标准： 施工配合方案详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措施具体。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明确责任分工的得4—5分； 施工配合方案基本合理，包含总包管理配合措施，但细节不足。相关方配合措施基本合理，但响应时间或责任分工不够明确的得2-3分； 施工配合方案缺失或内容空泛，未能体现总包管理配合，相关方配合措施缺失的得1-2分。	5分
12	驻场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	主观分	1.评审内容：驻场服务能力及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 2.评审标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合理，紧急响应上门时间短，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应急措施科学合理的得4-5分；驻场服务团队基本合理，响应时间略长，满足不了紧急使用需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包含养护期内的巡查计划，但应急措施细节不足的得2—3分； 驻场服务团队配置不足或响应时间过长。售后服务方案缺失或不具体得1—2分。	5分
13	类似业绩	客观分	2023年10月01日至今建筑工程业绩情况（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对应项目任意一笔款项发票彩色扫描件】）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1.5分，最高得6分。合同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未显示签订时间的请提供辅证，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认定业绩的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的均不得分。	6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 标 承 诺 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违法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我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执业章）：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A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A、附录B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包 1

工期	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总报价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投标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费报价	增值税报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自报质量_____;自报工期、质量处罚承诺：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 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型企业。			
2.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质	1. 供应商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提供：⑴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由上海市建委发证的须提供有效期内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使用件、安全生产许可证；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提交项目经理在本市无备案的在建项目证明材料。（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查询、打印为准） 3.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要求。 4.供应商备案的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不得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截图证明）。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 sxt.gov.cn ）”查询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7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且委托的授权代表须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得存在恶意低价、不计成本的低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明显低价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无法提供低价证明材料的行为； 4、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及报价方法； 5、不得改变工程量、税前补差及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工程内容。			
4.		税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		质量目标	一次验收合格。			
7		付款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主体内容不得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8.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9.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姓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工程施工期间无承担其他在建工程施工任务，若有违约，业主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13、拟分包计划表

<table>
<tr><td>分包人名称</td><td></td><td>地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码</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拟分包的工程项目</td><td>主要内容</td><td>预计造价（万元）</td><td>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td></tr>
<tr><td></td><td></td><td></td><td rowspan="17">注：
1.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年份和其发包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地址。
2.若无分包人，则供应商应填写“无”</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分包值合计（万元）</td><td></td></tr>
</table>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作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			

供应商基本资料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023 年 10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各供应商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各供应商其业绩应附上**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M2）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车墩镇城中村整治提升项目

最高限价（元）：2906132

工程内容：内部道路修缮、垃圾点位设施完善、围墙立面美化、绿化工程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施工图（如有）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 ”）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项目地址：南姚别墅区和新余村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___。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___。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___。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___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_/___。

1.2.4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物以及可作为储存和施工用途的空间，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挖除或清除的障碍物等，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周边场地如发生二次驳运、土方堆置、回填土、来回运土等情况。上述情况在本工程施工中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中，计入总报价一次包死。无论是否计列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1.2.5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路灯、设施和装置等损坏（清单已有描述的除外），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1.2.6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2.7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采购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采购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窨井内，各供应商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供应商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除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工程。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

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__。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__/__。

3.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一次验收合格。

4.2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1）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赔偿金具体标准为：1）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的，以单体工程计算，按竣工结算价 2%赔偿发包人；

（2）供应商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赔偿金的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前条规定的标准。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安全防护

6.1.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灯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

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成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承包人还应提供针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应急预案，并承诺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必须符合城市市容环境要求。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级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需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

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___/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

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供应商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和上海市松江区物价局、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的有关规定，自报不高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费（放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并包干，一经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调整增减。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用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

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由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戴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情况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___/_____。

7.9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___/___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进场后参考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进场后参考国管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9.1.2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

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_无___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2.2.1工程使用的材料、制品均应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考虑并自理，一旦中标，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平行检测的若干规定》沪建交【2013】233号**。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 相关 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 0.5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

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15.1.2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中标人应无偿向采购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供应商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15.3 竣工清场

15.3.1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承包人准确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备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商品砼或商品砂浆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中标人应尽量在施工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如采购人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中标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由采购人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中标人提出使用专利及特殊工艺，应报采购人批准，但申报、试验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对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采购人代表批准。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如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且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对中标人处以竣工结算价 3%的扣款作为违约金。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磋商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补充磋商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4》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3.2 供应商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时，报价时应遵循下列原则执行：

（1） 工程量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2） 项目特征以清单中描述的为准；

（3） 若工程量与施工图不符或项目特征与清单描述有误的，允许中标人在调整报告中书面提交给采购人，并以审价单位审定为准；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翔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

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材料价格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工料机信息价查询 -**2025年09月**信息价并结合现行市场价格和供应商自身情况进行确定；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4.1 **总承包服务费：**

2.9 增值税：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词语和定义

3.1.1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

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单位如有发现措施费漏项的可自行填报在措施费《其他》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增加本项目整体措施费。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

图纸与清单在采购平台下载